

##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9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确认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同意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9-055》。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